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45

公司简称:长江通信

【2018】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吕卫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智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2,426,098.01	1,716,947,120.27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1,439,286.24	1,568,276,322.71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5,470.81	-108,101,280.84	7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070,423.02	74,916,114.50	-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22,962.62	64,987,447.78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71,592.57	64,175,337.74	-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4.88	减少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3.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44.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6,19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6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39.79
所得税影响额	-22,776.68
合计	551,029.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1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29.63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5.69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7,700	1.57	0	无	0	国有法人
魏品易	1,384,30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子叶	940,2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璇	913,56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97,900	0.4	0	无	0	其他
郭永仁	715,8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北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3,700	0.3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人民币普通股	56,682,29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人民币普通股	20,821,21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人民币普通股	11,854,12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7,700			
魏品易	1,3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4,300			
魏子叶	9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200			
王璇	913,560	人民币普通股	913,56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900			
郭永仁	7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800			
湖北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7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44,610,021.37	260,380,291.06	32.35	说明1
预付款项	2,281,689.36	3,803,348.53	-40.01	说明2
存货	25,492,661.32	19,235,261.12	32.53	说明3
短期借款	70,326,000.00	44,338,000.00	56.66	说明4
应付票据	170,000.00	12,479,273.26	-98.64	说明5
应交税费	3,620,863.30	7,100,906.93	-49.01	说明6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4,070,423.02	74,916,114.50	-54.52	说明7
营业成本	29,684,150.72	69,866,259.17	-57.51	说明8
税金及附加	65,202.67	252,963.96	-74.16	说明9
管理费用	8,154,303.04	17,627,595.63	-53.74	说明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5,470.81	-108,101,280.84	73.52	说明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91,834.04	-20,363,890.14	517.07	说明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3,367.08	4,136,680.70	515.56	说明13

说明1: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末数增加32.35%，主要系本期转让参股公司武汉众邦领航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说明2: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末数减少40.01%，主要系本期减少了信息电子配件及材料业务的采购；

说明3:存货较上年同期末数增加32.53%，主要系本期期望交通产品及服务采购所致；

说明4: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末数增加56.66%，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说明5: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末数减少98.64%，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承兑汇票所致；

说明6: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末数减少49.01%，主要系本期缴纳各项税费所致；

说明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4.52%，剔除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后比上年同期减少0.91%，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业务结构，调整了盈利能力较弱的信息电子配件及材料业务板块的销售规模所致；

说明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57.51%，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说明9: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74.16%，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减少18.04%；

说明10: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3.74%，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减少36.32%，主要系本期业务调整并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说明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3.52%，主要系本期压减了信息电子配件及材料业务，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说明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17.07%，主要系本期转让参股公司武汉众邦领航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说明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15.56%，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吕卫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红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红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65,585,810.88	4,396,412,746.18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4,113,640.48	2,146,796,710.25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04,432.34	-308,671,592.65	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2,590,448.58	1,175,936,942.48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98,561.71	40,774,630.81	5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98,561.71	40,774,630.81	5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2.43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62.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560.90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卫平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20%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股权(1467.024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 交易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事项。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 二、交易情况
- 1.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4月16日期间,公司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535万元。至挂牌期满,收到了一家意向受让方的申报材料,意向受让方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与长飞光纤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 2.2018年4月23日,长飞光纤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35万元(其中包括:本次实际支付人民币1,774.5万元,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760.5万元),全部汇入了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 3.2018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审核结论为:经审核,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特出具本交易凭证。
- 4.2018年4月26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35万元。

-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持有长飞光纤17.58%的股份,本公司总裁任长飞光纤董事,因此本公司与长飞光纤构成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款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有关要求,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事项。
- 6、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对方介绍
- 交易对方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1988年5月31日;
- 出资总额:人民币68,211.4598万元;
-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 法定代表人:马杰

-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 交易名称:目标公司20%的股权
-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名称: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65号
- 注册资本:柒仟叁佰叁拾伍万零叁仟贰佰元
- 实际控制:情况: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电缆、光缆、天线、设备及其器件、附件、组件、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批发兼零售;安装、售后服务;工程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专管除外)、通信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持股80%,本公司持股20%。

项目	2017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83.26	11,793.31
净利润	1,445.76	156.23
总资产	16,307.36	12,637.65
总负债	6,910.47	4,686.52
净资产	9,396.89	7,951.13

- 2016年审计单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价值。
-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双方
- 转让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 受让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 (二)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
-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2,535万元;
- (四)支付方式:
- 1、乙方已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760.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仟伍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 2、甲、乙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6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1,774.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不再参与其经营管理,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可收回投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69

公司简称:长久物流

【2018】第一季度报告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65,585,810.88	4,396,412,746.18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4,113,640.48	2,146,796,710.25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04,432.34	-308,671,592.65	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2,590,448.58	1,175,936,942.48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98,561.71	40,774,630.81	5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98,561.71	40,774,630.81	5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2.43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62.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560.90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郑旭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85,006,210.74	12,905,540,542.73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1,171,125.64	3,413,709,133.25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5,314,985.46	132,969,616.55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1,982,164.72	585,486,989.56	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6,845.69	14,967,014.72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96,629.76	13,725,622.57	2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46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0056	1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0056	16.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7,56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4,040.48	主要为赔偿收入、罚款收入和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426.75	
所得税影响额	-280,880.00	
合计	580,215.9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18,9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856,600	12.43	0	无	0	国家
城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40,792	7.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宜昌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841,631	5.6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321,106	4.28	0	质押	4,828,324	国有法人
永安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619,776	3.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安县财政局	8,410,709	3.18	0	无	0	国家
邵东市	5,100,000	1.93	0	无	0	未知
彭泽县	5,042,081	1.91	0	无	0	未知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融信托-运通125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97,400	1.44	0	无	0	未知
龙玉英	3,130,000	1.1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8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56,600	
郴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40,792	人民币普通股	19,140,792	
宜章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41,631	人民币普通股	14,841,631	
临武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21,106	人民币普通股	11,321,106	
永兴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8,619,776	人民币普通股	8,619,776	
永兴县自来水公司	8,410,769	人民币普通股	8,410,769	
郴东南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彭伟惠	5,042,081	人民币普通股	5,042,081	
华源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源信托·运隆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7,400	
龙玉英	3,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0,000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章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郴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之日起至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持有的存在限售义务的股份数量如下